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曉玲  
電話：03-8237575#3106  
電子信箱：olive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30049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017655\_prin、1131017655-0- (376550000A\_113004968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49688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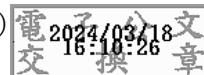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113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（修正版），惠請各機關單位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3月11日環部綜字第1131017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環境部近期將「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」網頁名稱變更為「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」，故修正評核方法之相關文字（修正處詳附件之第6、8及24頁，均以紅字底線標示）
- 三、除本次修正文字外，旨揭評核方法（修正版）其餘內容與113年2月16日環部綜字第1131010088 號函檢送之評核方法相同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(環保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(含附件)



113/03/19



1130001219